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延期补充协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供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 2024 年 12 月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TGPC-2023-D-0965）延期补充协议，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经双方同意，原合同中服务时间由原来的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155971.16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

2、支付方式为：供方向需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服务费。

3、本延期补充协议作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延期间，如本补充协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合同》相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供方(盖章)：

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